代號：90420
頁次：2－1

# 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、植物診療師考試試題

等　　別：高等考試
類　　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科　　目：民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　　座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※注意：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㈡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年幼時，因繼承取得其父所遺之A地一筆。甲之母乙後改嫁給丙，丙經營資訊業不善，積欠鉅債，為解決丙之負債，乙向丁借款，丁則要求甲提供其所有之A地為抵押。16歲甲應丁之要求，於設定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之當事人欄親自簽名，乙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予以承認並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。另丙和戊簽訂專案資訊契約書一紙，由丙為戊安裝電腦資訊系統，丙於收受酬金後，未依約如期完成，且避不見面。戊尋得丙後即威脅表示，若丙不完成工作，將對丙提起訴訟，並要求丙簽訂承諾完成工作協議書。丙因心生畏懼，而與戊簽訂協議書，該協議書約定：丙未於一個月內完工時，每逾1日按工程總價款千分之一計付賠償金。試問：甲滿18歲後，以設定抵押權行為違反民法第1088條第2項規定而無效為由，請求丁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是否有理由？丙以受戊之脅迫為由，主張撤銷簽訂協議之意思表示，是否有理由？（30分）

二、甲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將其所有之A地出賣給乙，雙方在買賣契約中約定：乙以總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買受甲所有A地，並指定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，且丙對甲有直接請求給付權利；乙先給付價金200萬元，於辦畢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丙時，即應給付其餘尾款800萬元。簽約當日乙依約先給付200萬元給甲，同年11月1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然乙卻遲遲拖欠尾款而未給付。同年11月30日，甲發函催告乙應於14日內給付餘款，乙仍未依期限給付，甲則在同年12月20日另以存證信函向乙表明解除買賣契約。試問：甲分別依民法第179條、民法第259條，以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，請求丙移轉A地於甲所有，有無理由？請逐一分析之。（40分）

三、甲為鰥夫，育有子女乙、丙、丁等 3 人，乙之子女為戊、庚等 2 人。乙結婚時，甲贈與乙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之 A 地一筆。嗣後乙離婚，民國 109 年 6 月間乙因病亡故，乙之遺產（含 A 地）由戊、庚繼承。甲於 114 年 8 月間死亡，遺有價值 2,000 萬元之 B 地一筆及現金 400 萬元。丙為丁於 115 年 4 月 2 日設立擔保「丁對丙於 115 年 4 月 1 日訂立之 200 萬元消費借貸債權」之普通抵押權，丁在同年 4 月 3 日始匯款 200 萬元予丙。試問：甲死亡後，其遺留之財產應如何繼承？又丙為丁設定之普通抵押權，是否具有成立上從屬性而有效？（30 分）